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23號

原告 卡士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漢明

被告 神奇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鎮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承攬被告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廚房系統櫃工程及被告追加之中島工程，兩造議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000元，被告先於112年4月10日匯款訂金144,000元，原告於112年5月18日完工後即向被告請求尾款164,000元，竟未獲支付，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合作金庫銀行

01 存款存摺明細、報價單、完工照片、銷貨單、存證信函暨回
02 執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3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4,
05 000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0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陳雅郁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錢 燕